

青岛市律师协会

青律协〔2024〕4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律协联络组（律师协会）、局直各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已经青岛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

(2024年4月26日青岛市律师协会九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青岛市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青岛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表彰奖励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青岛市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全市律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确保律师行业表彰奖励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本会对会员表彰奖励的推荐、评定和授予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表彰奖励方式及条件

第四条 本会对会员的表彰奖励方式为：

（一）通报表扬。通报表扬是指对会员在某一活动、某一行为中的先进事迹或突出表现以书面文件的形式予以表

彰奖励。

（二）嘉奖。嘉奖是指对会员某一工作或某一阶段内取得的优异成绩或优异表现以奖励证书的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三）授予荣誉称号。授予荣誉称号是指对有突出贡献或成绩卓著的会员以奖励证书及奖牌的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本会可授予的荣誉称号包括综合性、专业性和专项性奖项三个类别。综合性奖项为定期常设奖项，每届理事会评选一次；专业性和专项性奖项为非定期常设奖项，评选的奖项名称、评选具体条件及评选时间由会长会决定。

1. 综合性奖项

（1）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成立5年以上（含本数，下同），成绩突出的律师事务所。

（2）青岛市优秀律师。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执业8年以上，成绩突出的律师。

（3）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评选对象原则上为40周岁以下且执业5年以上，成绩突出的青年律师。

（4）青岛市十佳女律师、青岛市优秀女律师。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执业5年以上，成绩突出的女律师。

（5）青岛市优秀公益律师。评选对象为在法律援助或其他公益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律师。

（6）青岛市律师行业公益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在法律援助或其他公益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等单位或集体。

(7) 青岛市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全市律师行业争得重大荣誉、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或集体。

(8) 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综合性奖项。

2. 专业性奖项

(1) 青岛市优秀专业律师。评选对象为执业 5 年以上，专业方向明确，在某一专业领域成绩突出的律师，每届理事会评选一次。

(2) 优秀专门委员会、优秀专业委员会。评选对象为表现突出的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评选一次。

(3)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表现突出的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年评选一次。

(4) 优秀案例、优秀论文。评选对象为某些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示范性案例或优秀论文，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工作方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报会长会审批。

(5) 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专业性奖项。

3. 专项性奖项

专项性奖项是指常务理事会认为应该设立的、对在某一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会员的奖项。

第五条 会员申报表彰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模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所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具体标准在评选前制定和公布。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评定及授予

第六条 表彰奖励具体工作方案由会长会提起，经行业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本会相关机构发布评选通知。

第七条 认为符合本办法及评选通知要求的个人和团体会员，可根据评选通知要求经相应的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或本会推荐，进行申报。

申报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奖励审批表；
- （二）个人或团体会员的先进事迹材料；
- （三）评选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表彰奖励由会长会审议后，提报行业党委会审定。授予荣誉称号的评审，根据会长会提起的工作方案，由设立的临时机构——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

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可由以下类别的人员组成：

- （一）本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代表；

- (二) 司法行政机关代表;
- (三) 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代表;
- (四) 专家学者代表;
- (五) 其他熟悉律师行业并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人员代表。

第九条 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其委员遇下列情形应予回避:

- (一) 本人或本人的近亲属拟被表彰奖励的;
- (二) 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拟被表彰奖励的;
- (三) 与本次表彰奖励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

第十条 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列出拟表彰奖励的会员名单和名次,并说明理由。对于综合性奖项的评审,可增加实地考察等环节,综合考察拟表彰奖励的会员。审查结果报经会长会讨论后,由行业党委会决定。表彰奖励名单通过一定形式、在一定范围公示无异议后,以本会文件形式予以正式公布。

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需经本会推荐的,原则上在连续两次以上行业表彰奖励的会员中进行推荐,并经会长会、行业党委会审议后上报。

第十一条 对会员予以通报表扬的,由本会发布表彰文件;对会员予以嘉奖的,由本会颁发奖励证书;对会员授予荣誉称号的,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各项荣誉称号的奖牌、证书由秘书处统一制作，造型应美观雅致且便于展示，并采用统一的样式、尺寸及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表彰奖励的会员，本会应积极宣传其先进事迹，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章 表彰奖励的撤销

第十三条 已获得本会表彰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获奖项应被撤销：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发生违纪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继续保留荣誉称号不适宜的；
- （三）伪造事迹或者申报表彰奖励时隐瞒有关问题，骗取表彰奖励的；
- （四）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表彰奖励评定工作的；
- （五）会长会或行业党委会决定的其他应予撤销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的撤销由会长会提起、行业党委会决定。经会长会、行业党委会决定撤销原表彰奖励的，原受表彰奖励的会员应当向本会交还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本会可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会其他非团体和个人会员（如区（市）律师联络工作机构、秘书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在律师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推动法治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会长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